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8,067	102,7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203)	(86,111)
毛利		38,864	16,672
其他經營收入		3,073	3,401
行政開支		(25,495)	(31,485)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28,525)	(25,507)
其他經營開支		(10,664)	—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7,725)	(8,791)
經營虧損	4	(30,472)	(45,710)
融資費用		(690)	(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78)	5,2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7,52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83)
認股權證到期之溢利		—	23,868
除稅前虧損		(39,516)	(17,510)
稅項	5	(131)	(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9,647)	(17,607)
少數股東權益		101	301
期內虧損淨額		(39,546)	(17,30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13.02)仙	(7.57)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董事呈報地域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分佈之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 香港、 澳門 及台灣) 千港元 （「中國」）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65,142</u>	<u>13,348</u>	<u>9,636</u>	<u>17,138</u>	<u>2,803</u>	<u>108,067</u>
分類業績	<u>5,679</u>	<u>(7,272)</u>	<u>6,752</u>	<u>3,132</u>	<u>2,048</u>	<u>10,339</u>
攤銷商譽						(7,725)
其他經營收入						3,073
未分類公司開支						(36,159)
經營虧損						<u>(30,47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53,115</u>	<u>13,348</u>	<u>12,148</u>	<u>22,243</u>	<u>1,929</u>	<u>102,783</u>
分類業績	<u>(11,033)</u>	<u>8,772</u>	<u>2,398</u>	<u>(4,291)</u>	<u>(4,681)</u>	<u>(8,835)</u>
攤銷商譽						(8,791)
其他經營收入						3,401
未分類公司開支						(31,485)
經營虧損						<u>(45,710)</u>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電影版權攤銷(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6,854	83,506
存貨成本(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525	1,79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141	7,1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06	30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319	13,606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8,664	—
製作中電影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0	—
利息收入	(757)	(397)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	131	97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有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上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之估計稅項虧損內入賬，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之趨勢。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期內虧損淨額)	(39,546)	(17,306)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03,841	228,519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期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在於該等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期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在於該等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經營虧損約為30,500,000港元，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9,500,000港元。

股息

本集團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為108,100,000港元，其中約100,600,000港元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其餘則來自錄影帶發行及其他服務收入。來自電影發行業務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3,300,000港元輕微增加8%。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計劃以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維持優質電影之製作量。本集團於市場上發行六部電影，而去年同期則發行九部電影。整體而言，該等電影之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儘管去年同期之業績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嚴重影響。一如去年同期，本集團發行之三部電影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名列十大最高票房華語電影。

期內，香港及澳門（「香港」）仍為本集團最大之市場。來自香港之營業額增加約23%至約65,100,000港元，而由於每部電影之整體票房均有改善，尤其本集團之賀歲電影「鬼馬狂想曲」更名列二零零四年頭六個月內最高票房華語電影第二位，令該業務分類之業績增加至約5,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1,000,000港元）。來自東南亞及歐美之營業額分別減少約23%及21%，與該等期間內發行之電影減少之情況相符。然而，該業務分類之業績分別增加至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3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400,000港元）。來自中國市場之營業額維持於去年同期之相同水平，但其業務分類之業績則錄得虧損約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8,800,000港元。中國之電影行業最近面對嶄新挑戰及劇烈競爭。雖則香港與中國簽署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之條文尚未完全落實，而發行業務之運作模式在目前之發展階段已急速轉變。本集團需要於廣告及發行方面投入大量開支，以維持其銷售額。此外，本集團認為於中國各地不同媒體進行全面之廣告及宣傳活動可提升本集團之聲譽及知名度，並有助穩定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及為其日後業務增長建立穩固基礎。

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間推出成本控制措施，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折舊及攤銷前行政開支減少約24%至約18,400,000港元。僱員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進一步減少約24%及25%至約10,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898,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338,3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3.8（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9）。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24,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以獲取銀行信貸之銀行存款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6,900,000港元，包括按揭貸款約18,6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8,300,000港元及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負債資本比率以債項總額約46,9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733,900,000港元比對，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負債資本比率為6%（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本集團之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以商業利率計算利息，並以賬面值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1,6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以十年分期攤還及於一年內償還。票據以年利率4厘計息，並附有權利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換股價為每股5.83港元。票據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到期日外，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備十足效力。

為著使本集團資產帶來較高回報，本集團採納一套妥為平衡現金及上市證券之財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重估值約為28,900,000港元，而未變現虧損約為8,700,000港元已於期內作出撥備。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有限，故毋須進行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豐采集團」）持有40.61%股本權益。豐采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版權發行及銷售影視產品及影帶刊登廣告之廣告權。豐采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30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采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1,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分佔之除攤銷商譽後虧損則約為16,900,000港元。豐采集團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發行夥伴。由於豐采集團在中國擁有完善之發行網絡，本集團相信豐采集團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收購Together Again Limited（「TAL」）15,4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TAL已發行股本38.7%，總代價為38,310,000港元。TAL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於同日，本集團向TAL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Impe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mperial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權益。出售Impe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已透過TAL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TAL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8,080股支付。自此，本集團持有TAL合共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預期可加強本集團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之能力，並繼而令旗下藝人數目及電影製作成本更為穩定。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分佔TAL為首新集團之除攤銷商譽後溢利約2,0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視中國為其日後發展及擴張之主要市場之一。雖然中國市場之盈利貢獻受到電影行業之發行模式及影院種類有限所影響，但中國電影行業預期能夠在CEPA之影響變得更為明顯後健康發展。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對中國娛樂產品之需求將更為熱烈，本集團相信，以本集團之龐大電影資料庫、優異之製作能力及廣為認同之聲譽，本集團定能在中國電影行業之發展中盡享先機。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4名員工，當中5名員工駐守中國。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醫療計劃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實務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浩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馮浩森先生，58歲，於商界不同行業（當中包括製衣、珠寶及金融界）擁有超過40年經驗，而主要為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馮先生現為一間私人金銀業貿易公司利基行之持牌人，利基行為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會員。馮先生亦為多間亞洲區金融貿易公司之顧問。

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彼於過往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馮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馮先生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馮先生每年將獲發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馮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馮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稍後會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玉嫦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洪祖星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